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自2025年9月3日起办理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百川远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21663、C类021664）的销售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index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3、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关于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03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9月0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9月1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A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39	023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12%
1,000,000≤M＜5,000,000	0.1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04%
M≥5,000,000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1000元/笔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以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0天，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处于开放期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25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或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含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向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第17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杨琪昊

电话：（021）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信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7.2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关于延长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现将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026）的本次开放结束日期由2025年9月3日延长至2025年9月24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24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5年9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9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9月3日在山证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9月3日在山证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如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2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0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631	0226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3个月内不得赎回。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9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且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价，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5、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因发生暂停赎回等情形导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时无法办理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相应顺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021-68888661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4.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